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紫光学大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7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7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7年4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7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98,683,177.38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14,704,122.70 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均为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1999]138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并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,075.94 万元，其中，坏账准备 202.49 万元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5.86 万元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7.59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在充分考虑控制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沟通、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，逐

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满足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五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